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0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秦皇岛麒宝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方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130323347983843U

地址/住址： 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东旭庄村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 年 3 季度、2025 年 1 季度、2025 年 2 季度、2025 年 3 季度、2025 年 4 季度以及 2024 年、2025 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如实填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0001号）和《送达回证》为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第 25 号的裁量标准：①对环境影响程度：3 次以上季度或月度执行报告，或者年度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你（单位）共计 7 次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且包含 2 次年度执行报告，故按 17%；②违法主体类型：属于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故按 8%；③排放污染物类别：属于一般工业企业废水，故按 8%；④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属于配合检查的，故按 0%；⑤整改情况：属于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故按 0%；⑥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故按 0%。综上处罚比例为 33%。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因此对你（单位）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量的违法行为处 6600 元（ $33\% \times 2$  万元）罚款。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

